

# 城步苗族自治县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工作专班办公室

## 关于印发《城步苗族自治县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工作专班工作规则》的通知

县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工作专班成员单位：

为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根据《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城步苗族自治县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的通知》要求，决定成立城步苗族自治县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工作专班并制定相关工作规则，现将《城步苗族自治县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工作专班工作规则》（见附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城步苗族自治县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工作专班工作规则

城步苗族自治县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工作专班办公室  
(城步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代章)

2023年3月22日

附件：

## 城步苗族自治县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 工作专班工作规则

为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根据《城步苗族自治县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要求，决定成立城步苗族自治县打好经济增主动仗工作专班，并制定本工作规则。

### 一、专班组成

召集人：吴波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副召集人：王章志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成员：杨进成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杨东军	县委统战部副部长、民宗局局长
阳征红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祝丽	县财政局副局长
石家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杨向阳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龚绍栋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王受龙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吴小艳	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副局长
肖辉武	县商务局副局长
李竞婧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副局长
杨登辉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总工程师

龚芳艳	县教育局副局长
刘盛喜	县税务局副局长
胡光跃	县林业局副局长
匡平安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肖映峰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罗俊	县产业开发区副书记
彭淑平	市生态环境局城步分局总工程师
刘祖龙	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安娜	县金融服务中心副主任
廖廷武	县金九公司副总经理
杨尚志	县人民银行副行长
黄志宏	邮政公司城步分公司副总经理
张立明	县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县发改局，负责日常协调、调度、考核通报等工作。县发改局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各相关单位分别明确1名联络员，负责专班日常联络工作。

## 二、工作机制

**1. 会商协调机制。**专班可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全体成员会议、专题会议或联络员会议，原则上每半个月召开一次例会，凡遇到重大紧急事项需研究的，及时召开会议。研究审议具体工作事项时，可视情况召集涉及到的部分成员单位或邀请其他有关单位参加会议。成员单位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召开工作专班会议的建议。

**2. 信息反馈机制。**专班办公室按照“旬简报、月通报、季总结”要求进行信息调度和通报。每月6日、16日、26日，由专班成员单位将城步苗族自治县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工作进展情况报送专班办公室，遇有重要情况随时报送。专班办公室负责采编《城步苗族自治县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工作专报》，原则上每旬一报，要事急报。报送内容应为本旬内各成员单位重点工作或者在本旬内取得的重大进展、突出成绩，尽量注明日期。尽量不要报送召开了哪些会议等内容，可以是引进、签约、开工了某个重大项目，在稳定经济增长方面的一些典型经验做法、出台了的重磅文件，或者帮助企业、项目解决了哪些困难问题。原则上只报送一项工作，字数限制在150字左右，语言要简洁明了，重点突出，内容要充实，用数据实例支撑。对上报典型经验、亮点突出的简报，将向市工作专班推送，各成员单位要在湖南省、邵阳市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工作专报分别至少上稿一条简讯，在省、市工作专报的上稿情况，将作为工作专班对成员单位的一项重要考核内容。

**3. 清单管理机制。**各成员单位细化分解工作任务，对照城步苗族自治县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工作方案制定本领域任务清单、政策清单。专班办公室负责汇总相关清单，并作为调度、通报、考核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4. 督导考核机制。**专班办公室将会同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定期对成员单位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相关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发现问题及时预警提示、督办推动，对未按时完成任务

或者工作不力的单位进行通报。“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工作被纳入2023年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范围，并将认真进行考评。

**5. 宣传报道机制。**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新媒体等媒介，及时发布城步苗族自治县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工作有关信息，宣传成绩亮点、好经验、好做法，合理引导社会预期，提振发展信心，凝聚发展合力。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商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主要经济部门和要素保障部门，2023年要在邵阳日报等主流媒体上，至少发布一篇以本单位工作为切入点，以城步苗族自治县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为主题的新闻稿，形成城步苗族自治县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工作的系列报道。在主流媒体的上稿情况，将作为工作专班对成员单位的一项重要考核内容。

### 三、其他事项

1. 工作专班成员、联络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成员单位提出意见，报专班办公室备案，原则上不得更改。

2.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工作职责通力合作、密切配合，主动研究制定政策措施，积极提出工作建议，加强沟通协调，认真落实各项工作任务，指导各乡镇（场）落实政策措施，确保工作落地。

3. 工作专班成员单位要单独成立工作专班或工作小组，并及时将专班（工作小组）组建情况报专班办公室备案。